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申請」)。於申請中，本公司申請上述豁免(「豁免」)的原因詳述如下。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停止與其位於東莞的印刷分包商（「東莞分包商」）的印刷分包安排，並與位於廣州的印刷分包商（「廣州分包商」）訂立新印刷分包協議。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開始將印刷機器由東莞分包商遷移至廣州分包商。由於推行COVID-19的隔離檢疫政策，將印刷機器搬運至廣州分包商出現重大延誤，且於進一步延遲公告日期尚未運抵廣州分包商作試產。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印刷機器及本集團與廣州分包商的印刷分包安排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就印刷分包安排與廣州分包商的管理層面談；及(ii)評估印刷機器的減值測試，以完成必要的審計工作並落實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就此而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時間進一步推遲，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已刊發，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豁免或修訂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